

大 河 长 篇 小 说 丛 书

44.572

红 林 梦

郑九蝉 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大河长篇小说丛书

红

郑九蝉 著

期

证 号 还

2713845

9846

上

中原农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部小说是中国当代文坛上为数不多的实力派作家郑九蝉的又一部力作。也是作者继《黑雪》、《浑河》、《荒野》三部长篇小说之后的第四部长篇。作品采用第一人称写法,以“金家”家族为主线,以浙江宁溪山区、路桥小镇为主要背景地,并穿插以主人公在北大荒的坎坷经历,反映了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世道的变幻,历史的变迁,所发生的种种悲欢离合的故事,揭示出了个人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息息相关。书中有人性美与丑的冲突,理智与感情的冲突,爱与恨的冲突……小说宏大的气势,匠心独具的写法,长而不乱的结构,优美、炼达的语言,给人以较高的文学享受。

题 记

自己战胜自己吧，不愿意做奴隶的人们！

1

这件事发生在 1949 年 9 月
30 日，那时我刚刚出生——

我对于我出生前后的所有事情一无所知。大概是在我十三四岁那一年，从我父亲嘴里得知，我的出生与我父亲的出生有着惊人的相似。在我出生之前，我父亲曾经做过两个梦。第一个梦是在我母亲刚怀下我的那一天夜里，我父亲差不多在 11 时 25 分的时候入睡。他刚刚一合上眼睛，便看见了一个浑身赤条条一丝不挂的孩子来到了一座雄伟的大厅跟前。那大厅的模样儿——同我爷爷在生我父亲时梦到的一样——非常奇怪：那屋顶是圆圆的，正中间有一根宝塔形的旗直戳钢灰色的天空。冷不丁一看，犹如古代骑士头上戴着的头盔。进了门之后，便是大厅。那大厅呈圆形，正中间有一道“S”形的金线，把它截然不同地分开。一边完完全全地呈白；一边完完全全地呈黑。在黑的那一块土地上，有六七个人——这六七个人打扮的模样非常奇怪：就如现在那报纸上刊登的美国三 K 党人，头上戴着一顶漏斗形的帽子，只剩有绿幽幽的两

只眼在外边。他们手里拿着把雪亮的尖刀,正在活剥着一个人的皮。只见那个被剥的人侧倒在地上,裸着一根根白色的肌腱,浑身颤抖,尖声哀号。粘粘糊糊的血流出来,在他的脚下形成一口深红色的大河塘。在白的那一边,所出现的景象却和黑的那一边完全不同,仿佛是步入了另一个世界。四周垂挂有天鹅绒色的帷幕,正中间搁有一张两头翘翘的桌子,桌子上点有胳膊那样粗细的红蜡烛。这里也有六七个人——这六七个人的模样儿如洋教堂里的修士,正用两根青竹竿抬着一个刚刚从什么人脖子上砍斫下来的黑色的巨人头(那人头上的血流出来,滴在地上,形成了一个十分鲜明的“S”字形的轨迹)。他们一边转来转去地兜圈子,一边嘴里哼呀呀地唱着一支说不清道不明无字的歌。第二个梦是在我出生的那一天中午11时左右——别人的孩子都是大头朝下,顺顺当当地从母亲的两腿中间钻出来;而我却是反其道而行之。我是两条腿先下来的。这说起来并不要紧,然而却把我的母亲折腾得够呛。我母亲像一只待杀的猪儿一样,躺在那床上“嗷嗷”地直叫。血顺着那产床的床脚流了下来,一直爬向门槛,犹如一条张牙舞爪的小红蛇。我母亲生了我五次也没有把我生下来。那时候,我父亲所亲手开办的金得利木材公司的全体职工都被我母亲恐怖的叫喊吓得浑身发抖。在我们路桥水乡一带有一个风俗:大凡女人生孩子难产的时候,必须打开所有关闭着的抽屉和所有经我母亲手织过的毛衣。四妗婆——她那时是我父亲木材行里的老烧火,拧着她的那一双可怜兮兮的蕃苣脚,劈里啪啦地打开一百三十六只抽屉,一古脑儿拆开六件刚刚织好的新毛线衣,然而也不能解决问题。也就在此时此刻,我父亲因为过于劳累,便在旁边的小卧榻上歪了一下。刚一歪下,他便看见了若干月前看到过的那个赤身裸体的孩子——他又来到了一座巍峨大厅的里面。这大厅和上一次的大厅一模一样:呈圆形,但内部的结构却大为差异,纵横交叉着各种各样的道路。那道路与我父亲常见的道路不一样,十分特别:有的

是平平直直,有的则是九曲十八弯;有的非常宽阔,有的却是异常窄小。他刚刚在那大厅的正中间站定,有一个金钟般的声音便在冥冥的太空之中传出来。那声音说:“孩子,你想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你就自己选择从什么样的道儿走出去吧!”那孩子起初选择的则是那一条平直的大路。他穿过圆形的长长的黑色的隧道之后,到了外面(此时此刻外面的阳光则是明丽异常),他吓了一跳,他发现自己的手上脚上长出了一根又一根的黑毛,后背也长出了一对透明的翅膀。“天哪,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那个孩子喊了起来。“这不是一只苍蝇吗?我是一个堂堂的男子汉,何以能成为一只苍蝇呢?”这个孩子不干,他一口气跑了回来(他刚刚一进那大隧道,那两扇黑色的大门,便轰隆隆有声地关上了)。他回转到原来的地方,经过很长很长的思考之后,他最后选择了一条极其难走的崎岖小路。他开始没命地往上爬,一路上不知遇到了多少艰难困苦。别的姑且不必去论了,那血一道道地顺着他的脚踝淌了下来,在地上怒绽出一朵朵红色的鸡冠花。他整整爬了四十多年,终于到达了目的地了。他发现他上了那个在冥冥之中发出来的声音的当。这里根本没有什么出路,包兜着四周的乃是一层套一层的重重叠叠的大山;抬起头来,也只能看到带子形的一线青天。尤其叫他目瞪口呆的是:那四周石壁似一块刀切的豆腐,连猴子也别想攀上去。面对这种情景,这个孩子完全绝望了。起初他像发了疯似的,两只手用力地拍打着墙壁,尖声地号叫:“天老爷,为什么骗我,你为什么骗我?!”随后,他把自己缩成一颗小小的炮弹,用尽全力向石壁撞去。在他的头与那巍峨矗立着的石壁刚要接触的一瞬间,奇迹出现了。这奇迹极像阿拉伯神话里那个不可思议的“芝麻芝麻你开开门”一样——原本是光滑的石壁在一片轰隆隆的声响之中开启了。就在这时,在这个孩子面前,展现出一幅我父亲长这么大也从来没有见过的画面:那大平原绿茵茵的一片,如展开来的地毯;一蓬蓬的无花果树如乍起的一团青烟;肥胖的黄蜂连同着翩

翩飞着的蝴蝶在锦簇般的花丛之中起舞；还有那长有肉翅膀的孩子在蓝莹莹的天空中自由自在地遨游。尤其叫我父亲感到不可思议的是：正当这个孩子傻乎乎地在那里发呆的时候，一个白胡子老头，拄着拐棍儿走了过来。他先用手很是温和地拍了一拍他的肩膀，然后，把一顶用金珠做成的皇冠戴在他的头上，并对他说：“好啊，孩子，你终于胜利了！”——这个梦刚刚一做完，我就落地了。尤其令人感到蹊跷的是，我生下来并不是活的，而是死的。脸是黑的，腿也是黑的。与其说我是个大活人，莫不如说是一块活活烤焦的桶板。天哪天哪，好容易盼到手的这么一个儿子，怎么会是死的呢！天老爷呀，我究竟做了什么样的缺德事儿，你竟这样地惩罚我呢？这又有什么办法呢？天叫你死你不能不去死！当时，我伤心至极的父亲打算把我用布包起来扔到苏家那颗大樟树下的树洞里喂蛇——那洞里有一条一丈二尺多长的大花蛇（此条大花蛇在1961年我们国家闹大灾害的时候叫天雷给活活地劈死了。我还亲眼看到过它，它如同是一条刚刚从锅里捞出来的面条一样，垂挂在洞口——大凡这四周死了孩子的人家，都把死了的孩子扔在这里）。我父亲用襁褓把我紧紧包扎起来，他准备把我抱出去扔到那里去。正在这个时候，有一个女人拨开众人挤了进来。她那模样儿，说不出该有多奇怪。一身上下都是白衣服，眉目十分慈和。有不少人告诉我，越看越像那一尊坐在我家壁笼里头的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她张开两只手拦住了我父亲。她问我父亲：“你准备把他抱到哪里去？”我父亲硬着嗓眼儿回答说：“扔了，喂蛇。”女人说：“既然你打算把他扔了，让我看一下好吗？”“好的，好的。”我父亲回答，他把我递给了她。她先把我放在凳子上，解开死裹着我的襁褓；然后用她那弯弯的手指把我嘴里噙着的东西抠出来；再用她的两只手捏住我的大腿，把我倒提起来，“啪啪”在我的屁股上猛揍了三下，说：“你这个人也实实在在是太犟了，既然老天爷叫你来，自有老天爷的目的，你干吗迟迟疑疑地不肯来呢？”据说她这句

话刚刚一说完,我便“哇”地一声哭了出来。

2

这件事发生在 1949 年的农历八月初十，那是我刚刚来到人世的第二天——

这一天，正是阳历的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的第二故乡路桥，上下一片欢腾。尤其值得一说的，则是那路桥的大操场（过去这里是大校场，正中间矗立着用石头砌成的高高的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举行了一次万人大庆祝会。一支又一支的队伍穿着齐齐整整的衣服举着小红旗涌向大操场。到处都是黑压压的人头。他们一边唱着歌：“解放区的天是人民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一边举起拳头高喊：“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欢庆大会从上午 8 时起，一直狂欢到中午 1 时才结束。尤为壮观的则是大会结束之后，三千多平方米的大操场上到处扔满了五颜六色孩子们脚上穿的鞋子和各式各样的衣服。据那时所出的《路桥报》统计，有人竟满满地捡了十八脚箩。人人都在欢庆，但是，我的父亲却一直是沉浸在极大的痛苦和犹豫之中。我父亲之所以犹豫，这是和我父亲一生之经历有着极大的关系的。我对我父亲的具体情况并不了解。我也是在若干年后，从别人的嘴里听说的。我父亲姓金，名钟明，是我们金家从千里迢迢的蒙阳搬迁到这儿后的第三代长子。我父亲自小就十分聪明。从现在有关记载的材料来看，我父亲的确是我们金氏家族之中的一个怪人。我曾经在十五六岁的时候，爬上我们金家祠堂——那积满灰尘的暗黑

的阁楼里，打开了一只沉重的黑木箱子，把我太爷爷他们的画像、我爷爷那一辈人的画像，与我父亲的长相作了一下比较——是不是那高深莫测的遗传基因在那里作怪呢——不论那长相，那气魄，那气度，那眼神，确实有着惊人的相似；用一句实在话说，简直像一个坯模子倒出来的一样。尤其叫我感到吃惊的是，我父亲他们与我爷爷一样聪明，颇有这么一点过目成诵的味道。如此难读的《古文观止》、《四书五经》之类的东西，只要他用心思地读上几遍，便能倒背如流。为了能使金家惟一的传宗接代的儿子能成气候，我爷爷完全用自己过去对付自己的方法来对付他。他把自己过去用过了的那一轴美女图和三台九明堂的招贴画，挂在我父亲的床头。每日夜临睡的时候，他总叫我父亲站在那画前看，然后问：“儿子，你想不想这两样东西？”“想。”我爷爷便摸了一摸他的头，“那好吧，儿子，山里人没有什么别的出路，要想出人头地，只有两条路，一是当兵吃粮——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太危险。以我看，你还是走第二条路：好好读读书，将来有个好机会做个大官吧。崽呀，这年月做人想在世上站住脚，惟有两样东西好用：一是钱，二是权。我这辈子人，天不让我，我怎么努力也没有捞得到。做人如积薪，后来者居上。我就看你的了，儿子！”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如何，无不在人的灵魂上打下血色的烙印。我父亲也许是由于受我爷爷熏陶的缘故，也许是他与生俱来的那一种本性，他的确是我们金氏家族之中又一个雄心勃勃的人物。他为了能激励自己，几乎是同我过去的爷爷一样，每天一大早天刚一见亮便爬了起来，面对那哗哗流动的山溪水，啾啾呀呀地唱起了那一首流传一千多年的《劝学歌》：

看不见——

东邻一出骑青骢，

笑我徒步真孤穷。

一旦读书登枢要，

前呼后拥如云从……

经过多年的思考和考察,我突然发现历史的发展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上一代发生过的事,在后一代身上会重新发生;上一代走过的路不管是对是错,后一代都会不走样地重复。这就像一只可怜巴巴的小蚂蚁,来回地兜着圈子。我父亲在十四岁那一年,上了我爷爷上过的那个文达书院。那时候文达书院已经改名黄岩中学。我父亲在那中学里,同我的爷爷一样用功。有这么一次,他坐在便桶上看书,看着看着便睡着了,一个跟斗叽哩咕噜地滚下来。说起来也怪狼狈的,他不仅浑身上下沾满了粘粘糊糊的臭粪,而且还在他的额头上,撞起了一个青紫紫的大血包。这一年的8月1日,台州府发出了一年一度莘莘学子们的参加统考的通知。三天之后,我爷爷领着我父亲出发了。三十年前,我的太爷爷背着我的爷爷上临海,带着硕大的麦鼓头,翻过十里大雁岭;三十年后,我爷爷又背着我的父亲同样经过这里。饿了,他俩啃上一两口麦鼓头;渴了,也同样把自己的嘴朝那清冽冽的泉水伸去——“咕噜咕噜”地喝个大饱。九日后,台州府的会考结束。我爷爷便把我父亲无声无息地带回来了。尤其不可思议的是那三天后的晚上。村民们刚刚从山里回来,正在村子里的渠道水边“哗啦啦”洗刷,有一个黑壮的汉子骑着一匹马儿,向村子走来。他到了村口之后,在亭亭如伞盖的沙朴树下下了马,问那几个站在门口的人:“喂,打听一下,金钟明的家在哪里?”“喏!在那西头第一间!”他立刻来到了我的家。他进去时,我爷爷正坐在小小的矮凳前喝粥。那时候,我们家比较穷,喝的粥子非常稀,明晃晃的几乎能当镜子照。他走过去问:“这是金钟明家吗?”“是的,是的,你有什么事儿吗?”“你的儿子全府会考中第一名了。”“得了,先生,你别唬我们山里人了。”“老太爷,你还得给我报赏钱呢!我怎么会唬你呢?”“我要的是真凭实据!”“那当然当然!”他立刻伸手把口袋里的公文掏了出来,展开让他看。那是一张通知书,上面赫然印着:“本府喜报——宁溪乡考

生金钟明得台州府会考第一名。”这一下子我爷爷可就相信了。顿时他高兴得犹如一个过新年的孩子，一蹦三跳地跑了出去。他舞着他的手臂大声地喊了起来：“哈哈，我们金家赢了，我们金家又赢了！”然后兴高采烈地跑到村口那曲尺形的小酒店柜台前，把十文钱丁丁当地往桌上一甩：“来酒！”酒一倒上，他接过便大口大口地喝起来。也许是喝得太多，也许是酒不醉人人自醉，最后他如一根刚刚从热水瓶里捞出来的面条，出溜到那红木色的八仙桌底下去了。

我们金家冒出一个大人才了。金家的人此时此刻何等高兴！到处是一片欢腾踊跃。人摸高头水摸低——我们金家人在这偏僻的山乡顿时身价百倍了。人要的是贵，厌的是贱；图的是利，恨的是穷。这是人之常情啊，你看得惯也得看，看不惯也得看。一朝牡丹吐艳时，千蜂万蝶寻觅忙。又有许许多多拍马屁的人前呼后拥地来到了我们家了。1984年，我回到我家乡时，偶尔间我看到我家有一本《大事记》。上面曾作有明确的记载：

△月△日：县府官员王广送来一匾一帧，上雕有本县县太爷龙飞凤舞的四个字：“一代精英”。

△月△日：接顾家族长顾得顺白银二百两，并送有文房四宝。顾家族长说：“我们是祖上结下来的亲戚，今后可千万别互相疏远了，待钟明高官成做，百马成骑的时候，千千万万要对自己的乡邻们高抬贵手。”

△月△日：我们金家族人在金家祠堂里举行庆祝大会。酒席一共办了十三桌，用的都是我们家乡的老菜：有山豆腐——那山豆腐从三尺高的地方摔下来也不会碎；有竹笋——那竹笋是用一口小小水缸扣出来的，白生生如一弯挑出来的螺蛳肉；有我们自家打来的山鹿——那大山鹿用文火煨起来，撕下一块肉朵塞进嘴里抿抿就能往喉咙里流油。同过去的老惯例一样，我们金家的族中人都去吃了。会上气氛说不出该有多热烈。宴会后，家人要我父亲

作一首诗看看，我父亲也不推辞，当场泼墨挥毫，作诗一首：

欲图功名若干年，
而今挥臂终扬鞭。
文章不误终执笔，
壮志凌云气冲天。
苍海钓鳌定有日，
附龙攀凤看他年。
若问心中志何处？
要与万民解倒悬。

有的人说我的父亲同我的爷爷一样，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野心家，但我从来没有这样认为，我总觉得我的父亲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英雄。他渴望胜利，他渴望成功，他渴望自己能成为人中豪杰。我父亲几乎是和我爷爷一样，有一句属于他的格言。那就是：我宁可骑在马背上，叫对手把我活活地劈死，我也不能躺倒在地上，叫对手用马蹄把我踩死。人在吃饱了肚子之后，更需要的不是别的，而是被人尊重。但我们金氏家族从他们踩到这一块地上起，与真正的尊重几乎无缘。“成功，成功，我必须成功哪。”每当夜深的时候，我父亲常常在他的眼前展开了一片朦朦胧胧的红雾，仿佛看见自己骑着一匹高头大马，走在热闹非凡的长街上，有一个绝色的宰相之女正把一只大绣球向他抛来；他仿佛看见自己披着一件猩红色的蟒袍，坐在一顶威风凛凛的大官轿里，十几个衙役举着“肃静”、“回避”的大牌子为他鸣锣开道。为了能实现自己这一伟大的目标，我父亲同样付出相当大的代价。他每天早上，天刚刚发亮的时候就爬起来念书；晚上，不读到实在挺不住的时候，决不上床去睡觉。六月盛夏，山里的蚊子一片嗡嗡直响，如开过来的一批歼击机。我父亲为了能读好书，干脆把自己的两只脚泡在明晃晃的大水桶里。我父亲整整地苦熬了四五年，又到了该到杭州去参加考南京大学的时候了。为了能从容地应付考试，我父亲提前出发。

他在杭州的涌金门一带，专门租了一间房子，一边复习功课，一边打听什么时候开考。但是，命运就在这个时候开始捉弄人。过去它曾经是这样肆无忌惮地捉弄过我的爷爷，现在又开始肆无忌惮地捉弄我的父亲。有这么一天，我父亲读书读得脑袋瓜子生疼，便走出来散散心。杭州大街不是农村小城穷巷。一进入嚣闹的大街之后，便给人一种强烈的感觉：仿佛是坠入了五彩缤纷的万花筒。他一抬头，便看到许许多多年轻女学生——她们清一色地穿着时新的旗袍，雪白的大腿整个儿裸露在外面——举着小旗打着招牌，喊着什么“民主民主”的口号在大街上闹哄哄地游行。这完全是一片叫他惊异的世界。令我父亲心里摇旌的则是女人们露出来的大腿，既白又丰满，既赏心悦目，又那么动人心弦。这几乎像叫炽热的阳光狠狠地刺了他一下似的，竟让他说不出地眩晕。我父亲穿着那一套古老的山里人的服装，他自己低着头看一下，仿佛自己是从另一世纪来到这里一般，竟有着一种难以言尽的感觉。越往里走，人越多；躁动不安的人群，在那里掀起一阵又一阵的大浪。他第二眼看到的是有一个留长头发、瘦瘦的年轻男子站在高高的台阶上，满口溅珠，比比划划地说些什么。人越挤越多，几乎是要把他活活地挤扁。大半天之后，他这才如凫水的那一只小鸭子似的把自己的脑袋鳐了上来。我父亲问他身边一个上了一点年岁的杭州人：

“老伯公，这是怎么回事？”

“依勿晓得？大革命来了！”

“大革命？这是什么意思？”

“依是乡下人格？”

“大伯公，我真不懂！”

那大伯公把他的手背当刀口，在我父亲的脖子上恶狠狠地砍了一下，我父亲那脑袋顿时间电光石火般地一缩。

“这一下你懂了吧？”

“懂了，懂了，大伯公。我再想问一句，今年南京大学还考不考啦？”

“什么大学？”

“南京大学。”

“见鬼，还考试呢，全中国人命都没有了，土地也快被洋人端走了，还考试！你这不是白日做梦哪？”

不考了！这消息，对于我的父亲来说，是一个多么沉重的打击啊！他顿时便晕倒在地上。“孩子，孩子！”那几个好心的杭州人拼命地呼喊着我父亲。我父亲慢慢地苏醒了过来。他像一条百足蜈蚣儿，把自己一寸又一寸地支撑起来。由于急火攻心，我父亲终于在杭州城病倒。他病得非常重。一是发高烧，额头放上一张饼都能烙熟；二是呕吐，吃什么倒出来什么。人是肉做的，哪能抗得住如此折腾？三四天一下来，他的嘴上竟绽起了一串又一串晶莹闪亮的大水泡。我父亲带到杭州去的那一些钱（都是他在会考中得了第一之后，别人家送来的），住上一个月两个月，可以；三个月、四个月，那就玩不转了！十五天的吃住花费没有付钱，涌金门的店老板对我父亲便横不是鼻竖不是眼了。有这么一天早晨，我父亲正躺在那里睡觉，胖乎乎的店主就像一只拍动着的大皮球弹进房间里。

“喂，山头小子，你听着，今天把话和我说清楚，你到底是有没有钱？”我父亲不敢说有，也不敢说没有。他只有白愣愣翻着自己的两只眼不说话。“他娘的，你这狗小子，怎么不开口说话，你找死怎么的？我们这个店可是收活人不收尸体！”他挥了一下手，立即有两个比他更高大更健壮的人走了过来——这两个人是他们家的打手，便上下一齐动手翻东西，一提箱子——“哗啦啦”一声响，我父亲的那几本宝贝书，全倾倒在地上；又“哗啦”一声响，他那些几件随身所带的衣服，也被他们噼里啪啦扔到门外去了。我父亲口袋早已干瘪了，上哪里还能翻得出一个明晃晃的铜板来呢？店主找

不出一个子儿来更是火冒三丈：“他娘的，这小子是个诓吃诓喝的骗子！把他撵出去！”那两条汉子走上前来，一把揪住了我父亲的脖襟，便如提溜着一只小鸡儿一样提到门外，“砰”的一声响，扔在大街上，随手便把那门“哐”的一声关死。怎么办？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只有走。从杭州到黄岩——就这么一点路，我父亲沿途讨饭不得不走了四个月。尤其是到了高枧那一带，我父亲饿得两条腿打颤，走起路来就像软绵绵地踩在棉花上一样。四周又都是高山峻岭，没什么人家，偶尔见那坟头上放有不知有多长时间、完全干裂了的馒头，我父亲便如狼似虎地扑过去，一把掠过，狼吞虎咽地啃起来，啃得他直是噎脖子。整整走到了这一年的7月份，这才回到了自己的家。我们族里的人告诉我，那时候我的父亲可真是惨到家了。看上去，又有谁相信他会是一个人！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放个屁都能把自己砸倒。头发灰蓬蓬一片乱得如鸡窝，好好穿出去的衣服扯成了一条条，尤为可怕的则是他身上的虱子，一排排地挤蹭在那里，仿佛随时准备出去打仗的大部队。

在这一段时间里，我父亲的心则是完全彻底地死了。我父亲不想自己能有什么出息了，他也打算在这宁溪山区当山头人了。但在这期间，有两件事儿深深刺激着父亲。第一件，那是我父亲的婚姻问题。我爷爷一直求我父亲讨老婆。他对父亲说：“儿子，我年岁不小了，草上的霜，风中的灯，在世上不会有多长的日子了。自从你生下来不久，你母亲去世之后，我一个人又当爹又当妈的，这日子还能叫我这样过下去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们金家人总得把自己的香烟接下去呀。”说一句实在话，我父亲并不想马上讨老婆，可是说我父亲不想女人那也是天大的假话。他是想，一个年轻的男子，应当先立业后成家，如果要讨老婆的话，也不能随随便便地讨，要讨一个合适的、温柔的、多多少少能上水平的。自我奶奶死了之后，我爷爷、我太爷爷、我父亲，三个男子一块儿过。家中无女不成戏，还能有一个好样儿吗？那饭也不像饭，只要能乱

七八糟塞饱自己的肚皮那就是好东西。那衣服呢,更是不用提了。说起来似乎有一点见笑:我们家几乎是和上一代一样穿着那一种更生布。这一件穿脏了穿那一件,实在不行了,放在水里泡一泡,再在竹竿上晾起来,就算是对得起它了。我父亲的朋友——此朋友叫什么名我不得知——他也劝我父亲说:“你心别太高了,先娶过来一个过过日子嘛。”我父亲说:“现在我八字没见一撇,娶了,将来我飞黄腾达,我再蹬她,能容易吗?”那人说:“女人对男人来说,也只不过是身上穿的那一件衣裳罢了。喜欢的时候,你就把它披在身上;不喜欢,把它扔出去不就完了?”我父亲一听,这话多多少少有一点道理。“好吧。”他点点头表示同意。三四天后,我爷爷出去了一遭;又三四天后,他的的笃笃地拄着开了叉的拐棍回来了。他捻了一捻下巴颏儿上翘起来的胡子,对我父亲说:“儿子,我已经给你找好一个对象了。这女人是山前人,姓顾,名月英。她那容貌长得相当好看。”“真的好看吗?”“嘿,你父亲的这一双老眼什么时候瞎过呢?配我们家的儿子,总得像个模样吧!”“好看就好。”我父亲怕就怕女人长得不好看,难看的女人天天在身边晃着那可不是个好滋味呀。6月16日,那是踏亲日。我爷爷带我父亲走到山前岭相人。到了他们家之后,便在堂前坐了下来。他们先端上了一碗浓浓的红糖茶,叫我爷爷与我父亲喝。喝过了之后,随着那一位女媒人的一声招呼,顾月英便款款地走出来。一切果然如我父亲所料,顾月英的模样儿长得的确实好看。瓜子脸,樱桃嘴,水灵灵的大眼睛都会当嘴巴子说话。尤其是叫我父亲心猿意马的则是她胸脯上翘起来的那一对小乳,犹如两只在山里窜动着的野兔子。我们宁溪山区素来好女子不多,竟想不到会冒出这样出色的女子来!我父亲一下子便中意了。然而,我父亲做梦也不曾想到,那山前的顾家人却会如此恶毒地欺骗了他!他们看我们金家人穷,好欺侮,以为给个女人只要能生孩子就算达标了。成亲的那一天,我们金家说不出地该有多热闹。一顶小花轿,一进门,全村的男男女女都